

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

一、學費：一學年以美金三萬元為補助上限(三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，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)，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，就讀未滿一學期(季)，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，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。學費認定有疑義時，由本部審核認定之。			
二、生活費：(單位：美金)			
地區/國家		城 市 或 地 區	年支生活費
美 國	城 市	紐約市(New York City)	20,000
		舊金山市(San Francisco)、芝加哥市(Chicago)、洛杉磯市(Los Angeles 含 Anaheim)、史丹佛市(Stanford)、柏克萊市 (Berkeley)、波士頓市 (Boston)	18,000
		其 他 城 市	17,000
日 本	城 市	大阪府、京都府、東京都、橫濱市、福岡市、長崎市、名古屋市、廣島市、岡山市	20,000
		其 他 城 市	18,000
俄羅斯	城 市	莫斯科市 (Moscow)	20,000
		聖彼得堡市 (St.Petersburg)	18,000
		其 他 城 市	15,000
歐 洲	城 市	倫敦(London)、巴黎(Paris) 奧斯陸(Oslo)、日內瓦(Geneva) 哥本哈根(Copenhagen)、蘇黎世(Zurich)	20,000
		牛津市 (Oxford)、劍橋市 (Cambridge)	19,000
	國 家	挪威、芬蘭、瑞典、冰島、丹麥、德國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瑞士、盧森堡、奧地利、法國、義大利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英國、愛爾蘭	18,000
		其 他 歐 洲 國 家	15,000
加 拿 大			17,000
紐 澳	城 市	雪梨(Sydney)	18,000
		墨爾本(Melbourne)、布里斯班(Brisbane)	17,000
		其他城市	15,000
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			12,000
註：1. 已列城市或地區者，依已列之標準支給，未列者依各國家之標準支給。 2. 本標準奉行政院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40003332 號函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50002659 號函同意備查，嗣後如有調整，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。 3.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 4.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，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（如附表2，第17、18頁）辦理。			